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說明函件	4
4. 重選董事	4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5
8.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予以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tter Day」	指	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hore」	指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最多達通過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3美元的股份（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王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黃立達先生

忻榕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房山區竇店鎮

秋實工業小區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03-5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84,728,82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36,945,764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予，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一弘先生、高雁女士及卓福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近期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乃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i)上市規則第13.44條中，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之5%權益豁免被移除；及(ii)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中，容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一項決議案是否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及倘如此，則該決議案可通過舉手表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本通函第16及17頁。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

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684,728,820股，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註銷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8,472,882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2.70	2.30
四月	2.96	2.58
五月	3.08	2.49
六月	3.00	2.32
七月	2.72	2.32
八月	2.72	2.33
九月	2.59	1.41
十月	2.00	1.15
十一月	1.75	1.35
十二月	1.74	1.0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9	0.69
二月	0.90	0.7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	0.66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則將按照以上有關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於1,075,864,6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6%。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1,075,864,600股股份維持不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6%。董事相信該增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會出現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0	0.70	0.6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618,000	0.73	0.7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840,000	0.74	0.7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u>1,254,000</u>	0.74	0.71
	<u><u>5,712,000</u></u>		

* 尚待交付股票予以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開創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經銷功能保健茶產品的先河，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業以來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22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天津辦事處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雁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趙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76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24,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24,000,000股股份及實益擁有1,72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i)由趙先生所控制公司Foreshore實益擁有的1,031,178,600股股份；(ii)由趙先生所控制公司Better Day實益擁有的6,960,000股股份；及(iii)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2,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的1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高雁女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子公司的董事。高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高女士擔任私營貿易公司北京瑞普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高女士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高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45,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2,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1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i)由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作為Foreshore的控股股東）被視為實益擁有的1,031,178,600股股份；(ii)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的控股股東）被視為實益擁有的6,960,000股股份；(iii)由趙先生實益擁有的1,726,000股股份；及(iv)由趙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24,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的2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擁有逾31年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卓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及醫藥公司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五年，卓先生與他人

共同創立投資基金SIG Capital Limited，專門投資消費品、新能源及保健行業。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GGV Capital（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卓先生曾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5）的獨立董事。卓先生現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FMCN）的獨立董事、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卓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8,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其妻子實益擁有的136,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予以修訂）：

8.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如下修訂：

- (i) 於現有細則第2.2條中緊隨「附屬公司」之定義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定義前插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ii) 於現有細則第7.1條第一行緊隨「可」字樣後及緊接「按」字樣前插入文字「由上市規則批准及規定之任何方式」；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6條代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且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賦予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之要求。」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7條代替：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贊成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被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即屬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 (v) 於現有細則第14.15條文末「授權」之後及「，」之前插入文字「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2(c)條全文，並分別將現有細則第16.22(d)條及16.22(e)條重新排序為細則第16.22(c)條及16.22(d)條。

- (vii) 於現有細則第20.13條文末「。」後加入以下文字：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確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載有關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二。